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續字第1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續字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因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沒收銷燬等語。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其他法定理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為不起訴處分之原因，雖非刑法第40條第3項立法意旨所列舉「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之情形，然觀諸上開事由中，諸如因疾病不能到庭或判決無罪者，尚且符合得單獨宣

01 告沒收之要件，則被告由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
02 戒治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施用毒品犯行更加明
03 確，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應包含於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04 之範疇。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07 聲字第60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被告不服
08 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毒抗字第53號抗告駁回
09 確定，其於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
10 品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1日釋放出所，嗣經臺灣臺北地方
11 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13 憑。

14 (二)被告為警察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棕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經送
1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
16 大麻成分（驗餘淨重0.2174公克），有111年12月20日航藥
17 鑑字第0000000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
18 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續字第10號卷第123
19 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同卷第125
20 頁）在卷可查。又上開毒品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
21 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均
22 屬違禁物。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毋庸宣告
23 沒收銷燬。

24 (三)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器皿、器具及水煙斗各1個，雖未送鑑
25 驗，該等物品亦難謂專供施用第一級、第二級之器具，且卷
26 內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該等物品內含有難以析離之違禁物存
27 在，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為沒收銷燬之
28 諭知。然該等物品，俱屬被告所有，且其自陳係供施用毒品
29 所用之物（同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88號卷第11頁、第17
30 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均應予宣告沒收之。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1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同條第3
02 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李佩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名稱	備註
1	棕色乾燥植株碎片 壹袋（驗餘淨重零 點貳壹柒肆公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書 2.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0.2174公克）
2	器皿壹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續 字第10號卷第157頁）
3	器具壹個	
4	水煙斗壹個	